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之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4.1	18,938	18,151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6	583	589
經營及行政費用		(32,266)	(34,418)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18	72	2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9	3	(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0	(25)	(814)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收益	27(b)	—	21
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	15	(462)	(183)
融資成本	7	(12,575)	(13,724)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8	(25,732)	(30,175)
所得稅抵免	9	59	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 後虧損		(25,673)	(30,10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5	—	2,280
<b>本年度虧損</b>		<b>(25,673)</b>	<b>(27,820)</b>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16	<u>315</u>	<u>(1,862)</u>
<b>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b>		<u>315</u>	<u>(1,862)</u>
<b>本年度全面總收入</b>		<u><u>(25,358)</u></u>	<u><u>(29,682)</u></u>
<b>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全面總收入</b>		<u><u>(25,358)</u></u>	<u><u>(29,682)</u></u>
<b>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b>	11	<u><u>(0.044港元)</u></u>	<u><u>(0.053港元)</u></u>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b>		<u><u>(0.044港元)</u></u>	<u><u>(0.057港元)</u></u>
<b>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b>		<u><u>不適用</u></u>	<u><u>0.004港元</u></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3	1,903
法定按金		—	510
商譽	12	5,600	5,600
無形資產	13	14,761	16,467
使用權資產	14	2,983	6,5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522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6	1,473	3,05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263	372
租賃按金	19	1,358	1,354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961	36,343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8	418
貿易應收款項	18	3,867	2,383
合約資產		352	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293	627
應收貸款	20	4,161	3,703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4,308	312
可收回稅項		156	156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70	11,775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14,127	23,03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28,752	42,754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2	188	13,083
合約負債		2,658	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7,355	2,495
可換股債券	24	—	12,935
租賃負債	21	2,995	3,830
		<hr/>	<hr/>
流動負債總額		13,196	32,431
<b>流動資產淨額</b>			
		<hr/>	<hr/>
流動資產淨額		15,556	10,323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hr/>	<hr/>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517	46,666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90	431
可換股債券	24	77,931	72,175
租賃負債	21	—	2,995
		<u>78,321</u>	<u>75,601</u>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78,321</b>	<b>75,601</b>
<b>負債淨額</b>			
		<b><u>(34,804)</u></b>	<b><u>(28,935)</u></b>
<b>權益</b>			
股本	25	60,440	56,673
儲備		<u>(95,244)</u>	<u>(85,608)</u>
<b>虧絀總額</b>		<b><u>(34,804)</u></b>	<b><u>(28,935)</u></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金融服務業務、企業諮詢業務及數碼業務。

根據於2023年5月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NOIZ Group Limited」，而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已由「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更改名稱的註冊證書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自2023年5月9日起生效。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其會計政策解釋如下。

## 2. 編製基準 (續)

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千港元」)。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資金流動性，有鑒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25,67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負債淨額約為34,804,000港元。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有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董事考慮到以下事項後信納本集團可於來年維持資金流動性：

- 本公司已從一名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取得承諾書，直至本集團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往後的營運資金，其他財務規定及償還可換股債券後，彼無意在到期日以後要求本集團償還可換股債券。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調整及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明顯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獲檢討。若對會計假設所作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若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202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會計政策之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報告**」）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報告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續)

#####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廢除強制性公積金 (「強積金」) 與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 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發出之指引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有若干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在部分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同時，本集團亦向負責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資產的受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該等資產僅用於支付各個別僱員的退休福利。僱傭條例 (香港法例第57章) 容許僱員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2022年6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刊登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 (抵銷安排) (修訂) 條例 (「修訂條例」)，取消使用僱主的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 (「廢除機制」)。廢除機制將於2025年5月1日 (「過渡日期」) 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計算長期服務金的金額時，會以緊接過渡日期 (而非僱傭終止日期) 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計算過渡日期前的僱傭期。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香港廢除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影響提供會計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責任發佈的指引，以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本公司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權益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將視作僱員供款作為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的服務成本扣減入賬。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機制，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僅與僱員在該段期間的服務掛鉤」，乃由於過渡日期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責任。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同樣歸入服務期。因此，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確認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化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的累計追補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責任作出相應調整。計算累計追補調整的方法為於實施日期 (2022年6月16日)，實施廢除機制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賬面值，與實施廢除機制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計算的長期服務金負債賬面值之差額。

###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 (續)

根據指引，本集團已更改其會計政策，且不再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自僱員服務就長期服務金法例而言首次導致權益之日起，以直線法重新歸類視作僱員供款。由於累計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期初保留盈利結餘、財務表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可能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sup>1</sup>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對尚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4.1 收入指年內就金融服務業務所得收入、企業諮詢業務所得收入及數碼業務收入。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服務收入		
金融服務業務	10,912	11,288
企業服務業務	4,025	4,678
數碼業務	2,822	1,566
	<u>17,759</u>	<u>17,532</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金融服務業務的利息收入	523	619
來自數碼業務音樂會投資的溢利淨額	656	—
	<u>1,179</u>	<u>619</u>
	<u><b>18,938</b></u>	<u><b>18,151</b></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55	751
—隨時間	16,304	16,781
	<u>17,759</u>	<u>17,532</u>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可行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時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其餘履約責任之資料。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4.2 分部報告

####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首席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以製定策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貿易業務的出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業務分部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集團目前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分部乃分別管理，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不同的業務策略如下所示：

- (a) 包括證券經紀業務、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業務及放債業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以及管理諮詢服務之企業諮詢業務分部；及
- (c) 數碼業務分部從事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創作者、藝術家、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及提供保護，並於娛樂領域提供各種機會，包括組織／製作及投資音樂會、活動及節日。本集團於2022年7月4日成立此業務分部。

年內，不同經營分部之間並無分部間交易(2022年：無)。中央收入及開支未包括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部績效的分部業績計量之內，故未分配到經營分部。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4.2 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企業 諮詢業務	數碼業務	合計
分部收入	<u>11,435</u>	<u>4,025</u>	<u>3,478</u>	<u>18,938</u>
分部溢利／(虧損)	<u>3,307</u>	<u>2,265</u>	<u>(3,484)</u>	2,088
融資成本				(12,5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sup>(附註)</sup>				<u>(15,295)</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 虧損				<u>(25,732)</u>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港元	金融 服務業務	企業 諮詢業務	數碼業務	合計
分部收入	<u>11,907</u>	<u>4,678</u>	<u>1,566</u>	<u>18,151</u>
分部溢利／(虧損)	<u>2,321</u>	<u>1,909</u>	<u>(2,516)</u>	1,714
融資成本				(13,634)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收益				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sup>(附註)</sup>				<u>(18,276)</u>
持續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前 虧損				<u>(30,175)</u>

附註：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董事酬金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4.2 分部報告(續)

######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是按可呈報分部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分部資產</b>		
<b>持續經營業務</b>		
金融服務業務	20,807	32,447
企業諮詢業務	6,728	6,511
數碼業務	20,674	15,743
分部資產總值	48,209	54,701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2,098	12,312
未分配企業資產 <sup>(附註)</sup>	6,406	12,084
<b>綜合資產總值</b>	<b>56,713</b>	<b>79,097</b>
<b>分部負債</b>		
<b>持續經營業務</b>		
金融服務業務	3,901	15,295
企業諮詢業務	1,000	200
數碼業務	2,107	229
分部負債總值	7,008	15,724
可換股債券	77,931	85,110
未分配企業負債 <sup>(附註)</sup>	6,578	7,198
<b>綜合負債總額</b>	<b>91,517</b>	<b>108,032</b>

附註：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使用權資產。

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未分配租賃負債及應計總部開支。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4.2 分部報告(續)

###### (d)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計量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	—	861	—	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79)	(1,162)	(1,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4)	—	—	(2,785)	(3,579)
無形資產攤銷	—	(228)	(1,478)	—	(1,706)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128	(26)	(30)	—	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	—	—	—	3	3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5)	—	—	—	(25)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151)	(151)
利息收入	71	—	—	118	189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4.2 分部報告(續)

###### (d)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業務 千港元	企業諮詢 業務 千港元	數碼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計 量之金額：</b>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	—	14,901	—	14,9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8)	(1,170)	(1,1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794)	—	—	(2,786)	(3,580)
無形資產攤銷	—	(228)	(739)	—	(967)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205	3	—	—	2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	—	—	(4)	(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814)	—	—	—	(814)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8)	—	—	(8)
利息收入	26	—	—	16	42
<b>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 不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b>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收益	—	—	—	21	21

###### (e) 區域資料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包括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全部源自其於香港(所在地)的營運，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外部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交付貨物及提供服務的地點。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4.2 分部報告(續)

###### (f) 主要客戶

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客戶A—金融服務業務	4,060	—
客戶B—數碼業務	2,000	—
客戶C—金融服務業務	—	5,363
	<u>          </u>	<u>          </u>

##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2年9月23日，本集團已完成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貿易業務。

貿易業務代表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為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已反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業務的業績及現金流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2,534
銷售成本	(2,147)
其他收入及收益	79
經營及行政開支	<u>(98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16)
所得稅開支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所得稅後虧損	(5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7(a))	<u>2,796</u>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u><u>2,280</u></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現金流量：	
經營現金流出	(27)
投資現金流出	—
融資現金流出	<u>—</u>
總現金流出量	<u><u>(27)</u></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銀行利息收入	189	42
其他經營收入	—	206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附註17(a)、(b)及(c))	(14)	(499)
撇銷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	(8)
政府補助(附註)	—	679
雜項收入	559	169
	<u>583</u>	<u>589</u>

附註：政府補助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放保就業計劃下的一次性補貼。收取該等補助並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及其他或然項目。

## 7. 融資成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	12,310	13,319
租賃負債利息	226	405
其他借貸成本	39	—
	<u>12,575</u>	<u>13,724</u>

附註：指各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637	16,0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29	425
	<u>14,166</u>	<u>16,518</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988	950
以下的折舊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41	1,178
使用權資產	3,579	3,580
無形資產攤銷	1,706	967
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72)	(20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3)	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25	814
	<u>25</u>	<u>814</u>

## 9. 所得稅抵免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 2,000,000 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 8.25%，而超過 2,000,000 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則將為 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 16.5% 劃一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本期間及之前期間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的撥備。

	2023年		2022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去年超額撥備	(18)	—	(36)	—
遞延稅項	(41)	—	(39)	—
	<u>(59)</u>	<u>—</u>	<u>(75)</u>	<u>—</u>

本年度所得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3年		2022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虧損</b>	<u>(25,732)</u>	<u>—</u>	<u>(30,175)</u>	<u>2,280</u>
按本地稅率 16.5% (2022年：16.5%)				
計算的稅項	(4,245)	—	(4,978)	376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52)	—	(437)	(4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36	—	3,001	—
不予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946	—	2,375	8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126)	—	—	—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18)	—	(36)	—
所得稅抵免總額	<u>(59)</u>	<u>—</u>	<u>(75)</u>	<u>—</u>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 60,710,000 港元 (2022 年：49,680,000 港元)，可用作無限期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2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25,673)	(30,1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280
	<hr/>	<hr/>
源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總虧損	<u>(25,673)</u>	<u>(27,820)</u>
	股份數目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79,422</u>	<u>525,437</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東」）應佔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79,422,000股（2022年：525,437,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為反攤薄性質，因此這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並無呈現。當且僅當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才具有攤薄性。

## 12. 商譽

千港元

###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1,27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u>130</u>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1,403**

###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5,803**

###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600

於2022年12月31日 5,600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企業諮詢業務	5,470	5,470
數碼業務	<u>130</u>	<u>130</u>
	<u><b>5,600</b></u>	<u><b>5,600</b></u>

附註：

### 企業諮詢業務

商譽乃源於在2019財政年度收購企業諮詢業務。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5,470,000港元。

## 12. 商譽 (續)

附註：(續)

### 企業諮詢業務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由董事經參考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之最新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涵蓋5年期間，並按稅前貼現率19.46%（2022年：22.03%）貼現。5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終端增長率3%（2022年：2%）推算。預算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過往表現以及本集團管理層期望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而釐定。貼現率乃根據經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之相關特定風險調整之資本成本而釐定。由於企業諮詢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毋須考慮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減值虧損（2022年：無）。

### 數碼業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載，商譽源自收購數碼業務。於2023年12月31日，商譽賬面淨值130,000港元（2022年：130,000港元）分配至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確定。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採用的現金流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稅前折現率為20.52%（2022年：20.82%）。5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預測採用3%（2022年：3%）的終端增長率進行推算。預算期間的現金流預測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對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的預期。折現率乃根據反映與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確定。由於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考慮減值虧損。

### 13. 無形資產

	交易權 (附註(a)) 千港元	客戶關係 (附註(b)) 千港元	區塊鏈技術 (附註(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2022年1月1日	5,705	1,140	—	6,8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6)	—	—	14,040	14,040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b>5,705</b>	<b>1,140</b>	<b>14,040</b>	<b>20,885</b>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2022年1月1日	2,805	646	—	3,451
年內攤銷	—	228	739	96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b>2,805</b>	<b>874</b>	<b>739</b>	<b>4,418</b>
年內攤銷	—	228	1,478	1,706
於2023年12月31日	<b>2,805</b>	<b>1,102</b>	<b>2,217</b>	<b>6,124</b>
<b>賬面淨值：</b>				
於2023年12月31日	<b>2,900</b>	<b>38</b>	<b>11,823</b>	<b>14,761</b>
於2022年12月31日	<b>2,900</b>	<b>266</b>	<b>13,301</b>	<b>16,467</b>

### 13.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本集團持有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1類**」)、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第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兩個交易權。交易權無固定使用期限，因此概無攤銷已計提撥備。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申請終止第1類業務，而交易權1,600,000港元已於上一年度全額減值。第4及9類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並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最新財務預算，按稅前折現率23.42%(2022年：25.75%)計算現金流預測，釐定使用價值。5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預測乃使用3%(2022年：2%)的增長率推測。由於第4及9類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考慮減值虧損。
- (b) 客戶關係1,140,000港元指收購企業諮詢業務產生的無形資產，並於各收購日期由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按收入法項下的超額盈利法基準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客戶關係的可使用年期有限為5年，並按直線基準攤銷。
- (c)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區塊鏈技術14,040,000港元指源自收購數碼業務的無形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區塊鏈技術的賬面淨值為11,823,000港元(2022年：13,301,000港元)屬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其商譽金額已經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區塊鏈技術的使用期有限，並按直線基礎以9.5年攤銷。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 14.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0,498

### 累計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56

年內折舊 3,580

於2022年12月31日 3,936

年內折舊 3,579

於2023年12月31日 7,515

###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983

於2022年12月31日 6,562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056                      3,719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內使用相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其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呈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為其業務活動租賃多個辦公室。租賃合約固定期限為3年（2022年：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礎磋商，載有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退租期時，本集團採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執行的期限。

## 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22	—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添置(附註26)	—	146
添置	—	559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60)	—
年內分佔虧損	(462)	(183)
	<hr/>	<hr/>
於年末	<u>—</u>	<u>522</u>

## 1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2022年2月22日，本集團以代價350,000美元(相當於約2,73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的43.75%已發行股本，以期參與投資特殊目的收購公司(「特殊目的收購公司」)2.88%實際權益項目。該投資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為1,265,000港元。於2023年10月6日，特殊目的收購公司項目終止，而本集團有權獲退還款項242,900美元(相等於約1,895,000港元)，相等於原本350,000美元(相等於約2,730,000港元)認購資金的69.4%。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約630,000港元(2022年：1,465,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於2019年8月16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作為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該私人公司的股權為約9.55%(2022年：9.55%)。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1,473,000港元(2022年：1,788,000港元)。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少約315,000港元(2022年：397,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全面收入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內處理。

## 17.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一家私營公司的投資 (附註(a))	263	319
與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認沽期權 (附註(b)) (附註26)	—	53
香港上市股本工具，按市場價值 (附註(c))	407	312
音樂會投資 (附註(d))	<u>3,901</u>	<u>—</u>
	4,571	684
減：非流動部分	<u>(263)</u>	<u>(372)</u>
流動部分	<u><u>4,308</u></u>	<u><u>312</u></u>

### 附註：

- (a) 於2020年10月29日，本集團與一間私營公司訂立未來股權簡單協議，授予本集團收購若干該私營公司股份的未來權利，代價為150,000美元（相當於約1,170,000港元）。該權利被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少56,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2022年：71,000港元）。
- (b) 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少53,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2022年：無）。
- (c) 在香港上市的股本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參照其於報告日期在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釐定。上市交易組合投資的公平價值為第一層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此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增加95,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中確認（2022年：公平價值減少428,000港元）。
- (d) 本集團簽訂數項投資協議，以投資製作／組織若干音樂會，根據相關投資協議條款，本集團有權（其中包括）獲得本集團應佔相關音樂會及娛樂活動淨溢利或虧損。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根據該等投資的現金代價計量該等投資的成本。該等投資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價值為本集團應佔該等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的公平價值。

## 18. 貿易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969	6,280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02)	(3,897)
	<u>3,867</u>	<u>2,38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每名客戶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賬款，並設有信貸程序以監察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T+2」）。

於2022年12月31日，與廣泛客戶有關的應收現金客戶貿易款項最近並無拖欠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現行評估及可得前瞻性資料，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可以悉數收回，故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額外減值準備。

於2022年12月31日，應收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貿易款項為即期，其指源自證券買賣金融業務的待決交易，且一般按照香港結算所規定於「T+2」日到期。

於2023年7月31日，本集團向證監會申請終止證券經紀業務。因此，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來自現金客戶及香港結算所的貿易應收款項。

##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以外金融服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2,253	315
企業諮詢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508	317
數碼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988	20
	<u>3,749</u>	<u>652</u>
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	106
—香港結算所	—	54
—經紀	118	1,571
	<u>118</u>	<u>1,731</u>
	<u>3,867</u>	<u>2,383</u>

於報告期末，來自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2,346	221
31至60日	1,163	236
61至120日	88	77
120日以上	152	118
	<u>3,749</u>	<u>652</u>

##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非信貸減值下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897	8,482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	(72)	(208)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2,723)	—
出售附屬公司	—	(4,377)
	<u>—</u>	<u>(4,377)</u>
於12月31日	<u>1,102</u>	<u>3,897</u>

##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62	29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606</u>	<u>1,705</u>
	2,668	2,0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7)</u>	<u>(20)</u>
	2,651	1,981
減：非流動部分	<u>(1,358)</u>	<u>(1,354)</u>
流動部分	<u>1,293</u>	<u>627</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下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0	167
年內(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3)	5
出售附屬公司	—	(152)
	<u>—</u>	<u>(152)</u>
於12月31日	<u>17</u>	<u>20</u>

## 20. 應收貸款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5,272	4,789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111)</u>	<u>(1,086)</u>
	<u><b>4,161</b></u>	<u><b>3,703</b></u>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合計本金總額5,170,000港元（2022年：4,72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102,000港元（2022年：69,000港元），乃四名（2022年：三名）獨立第三方所結欠。該等貸款按8%至15%固定年利率計息（2022年：8%至12%），須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償還，因此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應收貸款抵押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5,000港元（2022年：減值虧損81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已於損益中確認。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86	272
年內減值虧損	<u>25</u>	<u>814</u>
於12月31日	<u><b>1,111</b></u>	<u><b>1,086</b></u>

## 20. 應收貸款(續)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賬面總值的對賬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07	4,407	5,414
已產生的新貸款	5,084	886	5,970
還款	(5,084)	(1,511)	(6,595)
轉撥	(1,007)	1,007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4,789	4,789
已產生的新貸款	2,121	603	2,724
還款	(101)	(2,140)	(2,241)
於2023年12月31日	<b>2,020</b>	<b>3,252</b>	<b>5,272</b>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千港元	第二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29	243	272
年內減值虧損	—	814	814
轉撥	(29)	29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1,086	1,086
年內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421	(396)	25
於2023年12月31日	<b>421</b>	<b>690</b>	<b>1,111</b>

## 20. 應收貸款(續)

於報告期末，以剩餘合約到期日並扣除減值虧損的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逾期	688	461
3個月內到期	880	1,73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2,593	1,512
	<u>4,161</u>	<u>3,703</u>

## 21. 租賃負債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139
利息開支		405
租賃付款		<u>(3,719)</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825
利息開支		226
租賃付款		<u>(4,056)</u>
於2023年12月31日		<u>2,995</u>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時間到期		
—一年內	3,043	4,05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43
	<u>3,043</u>	<u>7,099</u>
減：未來融資費用	<u>(48)</u>	<u>(274)</u>
租賃負債現值	<u>2,995</u>	<u>6,825</u>

## 21. 租賃負債(續)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995	3,8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995
	<u>2,995</u>	<u>6,825</u>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89%。

##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現金客戶(附註)	188	12,772
—香港結算所	—	6
數碼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	—	305
	<u>188</u>	<u>13,083</u>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一家私人公司(由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全資擁有)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3,271,000港元，該應付款項乃因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買賣證券而產生。與該家關聯公司的交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期限為T+2。

於報告期末，來自證券買賣以外業務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合約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30日內	—	201
31至60日	—	—
61至120日	—	104
120日以上	—	—
	<u>—</u>	<u>305</u>

##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579	530
應計款項	<u>3,776</u>	<u>1,965</u>
	<u><b>7,355</b></u>	<u><b>2,495</b></u>

附註：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中，約1,889,000港元（2022年：無）為來自王先生的貸款。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 24. 可換股債券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2008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註(a))	—	12,935
2022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註(b))	70,214	72,175
滙朗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註(d))	—	—
2023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附註(e))	<u>7,717</u>	<u>—</u>
	<u><b>77,931</b></u>	<u><b>85,110</b></u>

## 2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

###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08年8月12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2008年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之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港元(可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而調整)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受下文所列限制(「**換股限制**」)：

- 倘於兌換後，Merdeka Commoditie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兌換日期將擁有本公司當時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水平之持股百分比)或以上權益，則債券持有人無權於當時將任何本金額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
- 兌換2008年可換股債券不得導致本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下訂明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債券持有人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介乎350,000,000港元至776,880,000港元之間者，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一週年之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無權兌換。

2008年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初始到期日為2011年8月12日。除非兌換為本公司股分(「**股份**」)，否則2008年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餘額將於到期時悉數贖回。

藉訂立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第一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而相應之可換股期由2011年8月12日延長至2014年8月12日。於第一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延長起始日起至新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面值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另外，換股限制被剔除。除延長到期日及可換股期、提早贖回權及剔除換股限制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條款維持不變。

## 2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續)

藉訂立日期為2014年7月9日之第二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而相應之可換股期由2014年8月12日延長至2017年8月12日。於第二次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可於延長起始日起至新到期日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

第二份補充契據生效後，董事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對2008年可換股債券進行估值。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9,480,000港元已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20日的第三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三年，而兌換期相應自2017年8月12日延長至2020年8月12日(「過往到期日」)。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或於延長日期至過往到期日的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再者，轉換價及轉換價調整事件已變更。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095港元。

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由董事經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註銷可換股債券之收益約31,162,000港元已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基於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合併股份，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股份0.95港元。

## 24. 可換股債券 (續)

附註：(續)

###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 (續)

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第四份補充契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再延長三年，由2020年8月13日延長至2023年8月12日。於第三份補充契據生效後，本公司或於延長日期至過往到期日的任何時間按比例贖回全部或部分未兌換之2008年可換股債券。再者，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及有效。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按本金額55,000,000港元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第四份補充契據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由董事經參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的收益2,502,000港元及贖回可換股債券的虧損2,444,000港元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於2021年6月17日，待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1.100港元。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2021年供股**」)，基準為於2021年6月28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待2021年供股完成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

於2022年12月28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5,000,000港元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 2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王先生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3年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轉換股份)，以償還本公司結欠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10,000,000港元的未償還債務。根據認購協議，滙朗應付認購款項將以抵銷2008年債券項下本公司應付2008年債券持有人的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支付，作為部分代價。

於2023年8月31日，於完成認購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及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所有尚未償還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已妥為結算。

2008年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組成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

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如下：

	第四份 補充契據	第三份 補充契據	第二份 補充契據	第一份 補充契據
實際利率	<u>14.72%</u>	<u>10.11%</u>	<u>14.13%</u>	<u>11.66%</u>

於2022年12月28日，於修改可換股債券條款後，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已調整至14.59%。

## 2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 (a) 2008年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935	53,147
利息費用	1,133	8,211
透過認購股份終止確認	(4,068)	—
透過認購2023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終止確認	(10,000)	—
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	(48,423)
	<u>—</u>	<u>(48,423)</u>
於年末	<u>—</u>	<u>12,935</u>

### (b)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以清償本公司應付滙朗的未償還債務合共91,000,000港元。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以下各項結付：(i)本公司應付滙朗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應付滙朗的滙朗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下的未償還本金額36,000,000港元。

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2日期間，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55,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而由2023年8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及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5月21日期間，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36,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而由2023年5月22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 2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 (b) 2022年可換股債券(續)

認購事項於2022年12月28日進行，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被發行予滙朗。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8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489,247,311股股份，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0.186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組成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約為16.83%（2022年：年利率15.41%）。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列載如下：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2,175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72,118
利息費用	10,786	57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12,747)	—
於年末	<u>70,214</u>	<u>72,175</u>

## 2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 (c)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8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轉換股份)(「2023年可換股債券」)，以償還本公司應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未償還債務合共1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滙朗應付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應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支付。

於2023年8月31日，認購事項已進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滙朗。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3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可兌換為92,592,592股股份的權利，每股轉換股份的轉換價為0.108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組成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於權益。負債部分實際年利率約為16.83%。

年內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變動情況列載如下：

	<b>2023年</b> <b>千港元</b>
發行可換股債券	7,326
利息費用	<u>391</u>
於年末	<u><u>7,717</u></u>

## 2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 (d) 滙朗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予滙朗，藉此清償本公司結欠王先生的未償還債務39,805,651港元(「滙朗可換股債券」)。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款項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2月28日發行的承兌票據應付王先生的本金額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及(ii)本公司根據王先生融資應付王先生的未償還本金額及部分應計利息合共31,805,651港元(將於認購完成時由王先生出讓予滙朗以促成抵銷)償付。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止期間內，隨時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可根據滙朗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訂明者而調整)將滙朗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滙朗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至發行日期滿三週年當日到期。

於2021年6月17日，待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生效後，滙朗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1.100港元。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2021年供股，基準為於2021年6月28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待2021年供股完成後，滙朗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

## 24. 可換股債券(續)

附註：(續)

### (d) 滙朗可換股債券(續)

於2022年7月6日、2022年11月15日、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就部分滙朗可換股債券進行部分贖回，涉及本金總額3,805,651港元。於2022年12月28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後，滙朗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本金已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滙朗可換股債券包括負債及權益兩個組成部分。權益部分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呈列為權益。負債部分的實際年利率約14.95%。

年內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於年初	32,410
利息費用	5,051
贖回可換股債券	(3,494)
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u>(33,967)</u>
於年末	<u><u>—</u></u>

##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b>法定：</b>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22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85,062	48,506
發行代價股份	2	66,667	6,667
配售時發行股份	3	<u>15,000</u>	<u>1,500</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66,729	56,673
認購時發行股份	1	<u>37,667</u>	<u>3,767</u>
<b>於2023年12月31日</b>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u>604,396</u></u>	<u><u>60,440</u></u>

### 附註：

-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與認購方滙朗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按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37,666,666股股份。
- 於2022年7月4日，本集團就根據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買賣協議收購NOIZChain Limited（「NOIZChain」）而配發及發行66,666,663股股份。
- 於2022年7月7日，本公司與認購方東方表行集團有限公司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藉以完成一項股份認購。

##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2年7月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NOIZ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15,133,000港元。本公司通過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66,666,663股代價股份來支付該代價，發行價約為每股代價股份0.227港元。NOIZChain主要從事數碼業務。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數碼，包括區塊鏈即服務，該服務為企業量身定制服務及建議，讓彼等可使用雲端解決方案以管理及開發其應用程式及智能合約，而毋須開發及維護其本身的區塊鏈環境。

於收購日期由收購NOIZChain所產生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如下：

	公平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無形資產	14,040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46
存貨	418
貿易應收款項	3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
遞延稅項資產	90
貿易應付款項	(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
	<hr/>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4,950
	<hr/> <hr/>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
	<hr/>
現金流入淨額	92
	<hr/> <hr/>
	千港元
通過按公平價值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的代價總額	15,133
減：收購所產生認沽期權的公平價值	(53)
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平價值	(14,950)
	<hr/>
商譽	130
	<hr/> <hr/>

##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根據Benefit Palace Limited (「買方」) 與六名賣方 (「賣方」) 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6月13日的買賣協議，各賣方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予買方 (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 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據此，買方 (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 有權要求賣方回購買方 (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 持有的NOIZChain全部已發行股本 (「購回」)。購回的代價將與代價相同。

除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NOIZChain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 (如NOIZChain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否則買方 (或其提名人或其繼承人) 不得行使認沽期權。

於完成日期，認沽期權金額由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釐定。認沽期權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商譽130,000港元不可扣稅，包括已收購勞動力及數碼業務的預期未來增長，以使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收入來源多元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NOIZChain的收購後收入及淨虧損貢獻分別為1,566,000港元及2,516,000港元。倘該收購於2022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淨虧損將分別為1,937,000港元及3,252,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未必表明在2022年1月1日完成收購本集團後實際可達致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27. 出售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註銷登記／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 (a) 出售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於2022年9月23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港元。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2,796,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b>取消註冊淨負債：</b>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貿易應付款項	(9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889)</u>
	(2,795)
減：出售所得款項	<u>(1)</u>
出售之收益	<u><u>(2,796)</u></u>
已收現金代價	1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現金流出淨額	<u><u>(26)</u></u>

### (b) 取消註冊Merr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於2022年5月1日，本集團取消註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erry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21,000港元分析如下：

	千港元
<b>取消註冊淨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1)</u>
取消註冊之收益	<u><u>(21)</u></u>

## 28.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 與關聯方的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王先生	董事	買賣證券的佣金收入	7	103
		貸款利息費用	<u>(39)</u>	<u>—</u>
			<b><u>(32)</u></b>	<b><u>103</u></b>
關聯公司	共同董事	企業諮詢服務收入	523	518
		數碼業務收入	<u>2,700</u>	<u>—</u>
			<b><u>3,223</u></b>	<b><u>518</u></b>

###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30	3,315
僱用後福利	<u>36</u>	<u>41</u>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b><u>3,166</u></b>	<b><u>3,356</u></b>

## 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下文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節錄：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吾等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致淨虧損25,67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 貴公司的負債淨額為34,804,000港元。誠如附註3.4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3.4載列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可能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就此事宜之意見並無修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諮詢業務及放債服務)；(ii)企業諮詢服務(包括公司秘書服務、會計及財務報告服務及管理諮詢服務)；及(iii)運用區塊鏈的數碼業務、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創作者、藝術家、企業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及提供保護，並於娛樂領域提供各種機會，包括組織／製作及投資音樂會、活動及節日。

由於貿易業務過去多年表現未如理想，本集團於2022年9月23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貿易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擁有貿易業務的任何權益。出售事項使本集團可將更多資源重新分配至餘下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收入約18,900,000港元（2022年：約18,2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5,700,000港元（2022年：約27,800,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0.044港元（2022年：約0.057港元）。淨虧損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為維持本集團競爭力的本集團整體營運成本約2,200,000港元有所減少。

##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融服務業務的收入約為11,400,000港元（2022年：約11,90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2022年：約2,300,000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收入約8,400,000港元（2022年：約5,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4.4%。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繼續提高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交易權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主要參考近期市場上類似交易的銷售情況）與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最近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以較高者為準）。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交易權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乃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領智信貸有限公司進行，向個人及企業實體授出貸款。本集團致力遵守一套全面的政策及程序手冊，涉及貸款審批、貸款續期、貸款回收、貸款合規、監察及反洗黑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本金總額約為5,200,000港元（2022年：約4,700,000港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500,000港元（2022年：約600,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個人應收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全部應收貸款總額約61.7%（2022年：78.5%）。個人貸款利率介乎8%至15%（2022年：8%至12%）。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企業貸款總額佔本集團全部應收貸款總額約38.3%（2022年：21.5%）。企業貸款利率為12%（2022年：12%）。釐定該等利率主要涉及信貸分析，考慮貸款規模及期限、遵守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借款人提供收入證明或其他收入來源以證明其還款能力等因素。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貸款及應收利息（扣除虧損撥備）有4名借款人，當中包括3名個人借款人及1名企業借款人（2022年：3名借款人，當中包括2名個人借款人及1名企業借款人）。應收個人借款人的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面值約為2,600,000港元（2022年：3,200,000港元），而其餘應收企業借款人貸款及應收利息賬面值約為1,600,000港元（2022年：500,000港元）。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一名個人及一間企業實體授出2筆貸款，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12月31日，有5筆貸款尚未償還，期限介乎9個月至30個月，年利率介乎8%至15%，且並無抵押品。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四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合共為5,2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而最大借款人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約38.5%）。

於2023年12月31日，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本集團的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本集團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時，通過審閱過往會計資料以估計違約風險，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本集團於不同類別之應收款項根據其各自之風險特性應用不同預期信貸虧損比率。釐定違約風險時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本集團對債務人信用狀況之內部評估、發生違約事件之歷史及預測、抵押品之存在及估值、香港相關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全球的總體經濟前景以及香港的具體經濟狀況。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介乎12.15%至35.89%，視乎應收貸款違約性質、違約或然率及違約損失而定。

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管理其放債業務，包括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潛在借款人及其資產、潛在借款人的可信程度進行信貸評估、獲取抵押品的必要性以及釐定合適利率以反映提供有關貸款的風險水平。

授出貸款之前，本集團已對潛在借款人進行背景及信貸風險評估，包括(a)對其身份及背景進行全球搜索；(b)審查及評估其財務信息；及(c)對其信用度進行評估。

本集團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還款記錄、對借款人進行公開查詢的結果、借款人所擁有資產的價值及位置以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等因素後，亦會按個別案例基準評估及決定授出各筆貸款(無論授予個人或企業實體)的必要性及抵押／抵押品的價值。

為了監察與應收貸款相關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每筆應收貸款的後續還款記錄，並對貸款組合進行定期審查。如果未能在到期日前償還利息或本金，本集團將向有關借款人發出逾期付款提醒，指示其法律顧問對逾期時間較長的貸款發出催繳信，與借款人協商償還或結付貸款及／或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應收貸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 **企業諮詢業務**

企業諮詢業務的表現保持穩定，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4,000,000港元(2022年：約4,700,000港元)及錄得分部溢利約2,300,000港元(2022年：約1,900,000港元)。

## **數碼業務**

本集團於2022年7月4日完成收購NOIZChain後，已多元化進入利用區塊鏈、人工智能及沉浸式互動技術為個人、創作者、藝術家及品牌擁有人創造價值及提供保護的業務領域。NOIZChain旨在通過把握娛樂產業中創造者經濟的新增長機遇以創造價值，同時為觀眾創造多元化創新方式以享受身臨其境的體驗。

數碼業務錄得收入約為3,500,000港元(2022年：約1,600,000港元)，分部虧損約3,500,000港元(2022年：約2,500,000港元)。由於全球加密貨幣交易平台FTX、矽谷銀行及Signature Bank(均為加密貨幣友好美國銀行)於2023年初倒閉，以及最近於香港發生的JPEX倒閉事件導致市場情緒低迷，部分數碼業務項目被推遲。

於編製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本公司已聘請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釐定數碼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評估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2023年12月31日之可收回金額時，乃採用使用價值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採用反映金錢時間價值及數碼業務特定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計算方法基於過往收益及5年預測收益及考慮預期銷售合約數目按除稅前貼現率20.52%釐定，有關貼現率乃參考反映數碼業務特定風險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超越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採用長期增長率3%推算。數碼業務之管理人員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已審閱各種假設，當中考慮到(i)整體經濟環境；(ii)行業動態；(iii)過往表現；及(iv)數碼業務之持續業務發展。由於數碼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公平價值約400,000港元的上市證券投資(2022年：約300,000港元)。鑒於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的波動，董事會始終對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交易表現前景持謹慎態度。

上市證券投資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虧損）的詳情如下：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	40	—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55	—

### 於2023年12月31日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比例	投資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 百分比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綜合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1,600,000	0.18%	312	352	0.6%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55	0.1%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	(298)	—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6878	(130)	—	—

## 於2022年12月31日之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 代號	業務簡述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比例	投資 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 百分比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1460	綜合資訊科技服務業務	1,600,000	0.18%	312	312	0.4%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	6666	綜合商業地產服務業務	113,000	0.001%	995	-	-

## 前景

本集團一直因應市況，尋求合適的投資和商機，以便可長期和以可持續方式，為其股東締造價值。

## 數碼業務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興起及Web3時代快速發展，本集團注意到利用區塊鏈技術將知識產權資產商業化及貨幣化的潛力。於2022年7月，本集團收購擁有NOIZ綠鏈的NOIZChain，並利用其創建數碼錢包（「數碼錢包」）及元宇宙。該策略性舉措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區塊鏈功能進行知識產權資產管理。

本集團察覺到娛樂及教育業的龐大商機以利用區塊鏈功能，最初於香港、澳門及台灣以聯合主辦方身份投資現場演唱會／活動。這使本集團能夠與行業參與者建立聯繫，深入了解娛樂行業的氛圍及文化，並最終獲得有價值的知識產權資產。憑藉該經驗，本集團旨在轉型成為現場演唱會／活動的主要主辦方，使本集團能夠管理及控制相關知識產權資產，同時展示數碼驅動的娛樂業務。此外，本集團與Proto Inc.合作，於越南分銷全息產品，例如「EPIC」（一個真人尺寸的仿真全息產品）及「M Unit」（一個便攜顯示器全息產品）。全息產品將用於展示三維教育課程及項目，其內容權儲存於NOIZ綠鏈上，用於授權及追蹤。

## 金融服務業務

隨著香港金融市場惡化及企業財務顧問業務激烈競爭，本集團擬探索將業務分散到其他地區資本（如美國）的可能性，以擴大客戶基礎。本集團正積極採取額外措施，探索進一步提升金融服務業務表現的方法。該等措施包括根據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CIES)談判資產管理機會，並尋求提升投資虛擬資產許可。

## 企業諮詢業務

鑒於世界各地均重視企業管治，本集團預計，香港上市發行人對有關企業管治事宜、遵守規管香港上市公司的適當本地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專業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

## 可換股債券

### 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於2008年8月12日發行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印尼巴布亞省森林特許權之部分代價）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以：(a)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2020年8月13日進一步延長3年至2023年8月12日；及(b)將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每股轉換股份0.95港元修訂為每股轉換股份0.110港元，由2020年8月13日起生效（可予調整）。除上述條款修訂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條款全部維持不變及有效。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修訂於2020年5月18日生效。

於2020年6月29日，本公司按本金額55,000,000港元部分贖回2008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1年6月17日，在按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生效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1.10港元。

於2021年7月22日，本公司完成按於2021年6月28日持有每兩(2)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的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並配發及發行346,310,897股股份。完成供股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

於2022年12月28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2022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55,000,000港元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於2023年8月31日，在完成認購及發行2023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股份認購後，2008年可換股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額與2023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及股份認購價的認購價抵銷及償付。

## **2022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2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91,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結算本公司結欠滙朗合共91,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i)本公司應付滙朗2008年可換股債券下的本金額55,0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應付滙朗於2020年向滙朗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下的未償還本金額36,000,000港元。

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8月12日期間，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55,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而由2023年8月13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及由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2023年5月21日期間，就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中36,000,000港元而言，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903港元，而由2023年5月22日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期間將為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

於2022年12月28日進行認購事項，本金額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予滙朗。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2022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長至2025年8月31日。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本金額91,000,000港元的2022年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86港元的轉換價轉換為489,247,311股股份。

## 2023年可換股債券

於2023年7月14日，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滙朗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8港元轉換為轉換股份（可作調整）），以結算本公司結欠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共1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債務。滙朗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將透過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本公司應付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償付。

於2023年8月31日，認購事項已進行，並已向滙朗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2023年可換股債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2023年可換股債券賦予可轉換為92,592,592股股份的權利，每股轉換股份轉換價為0.108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2022年：無）。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約14,200,000港元（2022年：約34,8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約15,600,000港元（2022年：約10,300,00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1.37（2022年：約1.08），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可換股債券約77,900,000港元）（2022年：約85,100,000港元）相對於總資產約56,700,000港元（2022年：約79,100,000港元）之比率。

## 2022年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2年7月7日完成股份認購，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2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15,000,000股股份。股份認購的所得款項總額為3,150,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港元。根據所得款項淨額，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為0.20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u>3.0</u>	NOIZChain的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2023年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2023年8月31日完成股份認購，據此，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08港元認購價發行及配發37,666,666股股份。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應付的股份認購款項4,100,000港元已通過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部分本金方式支付。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定及實際用途如下：

金額 百萬港元	擬定用途	實際用途
<u>4.1</u>	部分抵銷2008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 資產抵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資產（2022年：無）。

## 資本架構

於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37,666,666股股份。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 投資狀況及計劃

年內，本集團（作為協辦方）投資於香港、澳門及台灣的現場音樂會／活動，使得本集團能夠與行業參與者建立聯繫，深入了解娛樂行業的氛圍及文化，最終獲得有價值的知識產權資產及利用區塊鏈功能進行知識產權資產管理。本集團將持續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增強其業務組合。

##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2年：無）。

##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2年：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貨幣對沖安排。董事對定期監察外匯風險持正面態度，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8名員工（2022年：29名）。本集團薪酬政策以公平為原則，為僱員提供具推動力，以表現為主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薪酬方案通常每年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激勵員工。

## 關連交易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申報規定之任何其他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認同對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深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合理的企業管治架構，並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以確保管理層之行為及保障股東之利益。

於整個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遵守其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定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分立並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王顯碩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偏離企業守則條文第C.2.1條，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分離，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董事會認為(i)王先生擁有豐富的經驗，對於履行主席一職屬不可或缺的，同時，他亦具備合適的管理技巧及商業觸覺，在日常管理上對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而言屬先決條件；(ii)由同一人同時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確保領導層一致，並能有效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iii)本集團的權力及授權並非集中，因本集團所有重大決定均與董事會、合適的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磋商後作出。董事會將定期檢討這架構的有效能力，確保適合本集團的情況。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年內，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因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或設立書面指引，惟已應用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原則。

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各自確認彼於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參考GEM上市規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i)審閱本集團季度、年中及年度業績；(ii)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iii)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iv)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及(v)審查及調查舉報政策及制度的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其中最少一名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並確認有關業績之編製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準則及慣例、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並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內的數字（金額載於本集團於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執行的核證業務，故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核證。

## 刊發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http://www.noiz-group.com)刊登。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涵蓋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所有資料，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要求的方式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將自其發佈之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http://www.noiz-group.com)登載。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